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0期(总第73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0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唐政字〔2024〕77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南片区2个单元和1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79号).....(3)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4-2025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82号).....(4)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69号).....(5)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暂行)(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70号).....(9)

### ●政策解读

- 《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12)
- 《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解读.....(13)
-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2024年修订版)》  
政策解读.....(14)



#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唐政字〔202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和《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做好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梳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11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函〔2013〕120号）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51号）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办字〔2017〕182号）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十三五”老龄化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18〕21号）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47号）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67号）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9〕70号）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9〕144号）
9.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唐政办字〔2020〕128号）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9号）
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诚信唐山”建设“保50争30”暨争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1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南片区 2 个单元和 1 个地块详细  
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79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南片区 2 个单元和 1 个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39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00101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0010105 街区重点地块（友谊路东侧、新岳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 13020200303 单元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2024-202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82号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年）》的请示（芦管呈字〔2024〕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年）》。
- 二、你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管委会负责在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 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 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2024年修订版）

为加快新能源体系建设，有力推动新能源重卡推广、公共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氢厂加氢站换电站建设、风电光伏项目推动、储能及虚拟电厂项目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制定如下具体政策措施。

### 一、简化审批程序

1. 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高压充电设施报装。明确高压充电设施报装申请资料收取要求：（1）用电主体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用电地址产权证明（土地证或房产证等）。对外运营充电站（含对外运营的重卡充电站）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必须包括充电设施运营类项目。对外运营充电站（含对外运营的重卡充电站）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充电网络规划要求。

###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3. 对购置新能源重卡提供金融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审批条件的新能源重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5000万元。

4. 支持新能源车辆租赁平台建设。鼓励新能源融资租赁平台公司开展新能源车辆融资租赁业

务，市财政对融资租赁平台公司运营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租售平台开展低首付、低月租、长租期套餐服务。

5. 免收充电基础设施占地费用。鼓励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所辖范围内公共区域及停车场免收充电基础设施占地费用，市直相关单位协助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和上级资金支持。

6. 奖励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对纳入城市群示范任务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氢能供应、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根据示范任务完成情况，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标准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

7. 落实加氢站建设补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含改扩建）投运的车用社会经营性固定式加氢站和企业自用固定式加氢站，日加氢能力在 1000 公斤及以上，氢能供应指标通过国家考核的加氢站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023 年建成投运的加氢站补贴 200 万元；2024 年建成投运的加氢站补贴 100 万元；2025 年建成投运的加氢站补贴 50 万元。奖励资金上限不超过加氢站建设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

### 三、加大政策扶持

8. 放宽对新能源车辆的管控。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使用的新能源重卡（纯电、氢能）及新能源轻型货车不予管控，鼓励企业置换新能源车辆。

9. 优先保障新能源车辆通行。对新能源轻型厢式货车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或仅在高峰时段限行。

10. 支持多种形式储能发展。鼓励建设共享型储能电站，新能源发电企业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共享储能电站服务。鼓励新能源电站以自建、租用或购买等形式配置储能，以共同建设、租赁容量的模式实现配置储能，发挥储能“一站多用”的共享作用。

### 四、完善价格费用机制

11. 提升工业用电峰谷电价价差。支持我市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浮动幅度进一步提高，降低新型储能购电成本。

12. 减免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在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不含医疗机构）可免费停放 1 小时，1 小时以后按照普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 90%收取停车费。新能源汽车在政府定价的医疗机构停放的，仍执行现行优惠政策，即第 1 小时免费停放。

13. 完善充电设施电价机制。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容量为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经营性（按营业执照认定）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基本电费。在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接电的，按工商业两部制 1-10 千伏电度电价标准执行。其他充换电设施（含未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参照主体用电性质执行相应电价；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其他充换电设施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电价，其中接电容量为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

14. 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机制。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

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费用由市场化机制形成。

15. 探索绿碳积分消费模式。根据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每 10 公里累计 1 个绿碳积分，绿碳积分可用于抵充充电费用、停车费等车辆使用成本。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6.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供电部门做好电力报装、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工作，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力度，为充电设施建设留足电力容量，满足充电设施负荷要求，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的用电安全，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

17. 支持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建设。既有居住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鼓励运营企业“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 **六、强化规划和土地保障**

18. 加强空间规划统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将加氢站、制氢厂、充换电站等新能源项目专项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建成区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城市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加油站改(扩)建加氢、充换电等新能源设施。鼓励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充换电等新能源设施。

19.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加氢站、制氢厂、充换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或重要零部件制造及科技研发等新能源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0. 优化土地供应方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加氢站、制氢厂、充换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或重要零部件制造及科技研发等新能源项目用地需求，合理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及时供应，做到应保尽保。鼓励通过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新能源项目用地。

## **七、强化科技创新**

21. 支持新能源技术引进。对企业从国务院及各部委直属的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进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技术，按合同当年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5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2. 支持建设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对企业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唐共建（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独立建设）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并经市级部门认定或挂牌，且每年度与唐山本地企业技术转让或技术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1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3. 支持新能源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24. 支持新能源产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首台（套）新能源产业相关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5. 支持新能源企业研发投入。鼓励新能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能源领域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符合《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6. 支持新能源制造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对引进来唐新能源领域工业企业（不含中省驻唐企业）就职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35 周岁以下，含唐山籍），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期限为 1 年。

#### **八、支持新能源企业做大做强**

27. 支持新能源装备企业发展壮大。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规模，利润率达到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新能源装备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可根据经营业绩提前申请奖励，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对新认定的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建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形成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以上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涉及的原有政策，按照原政策条款继续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支持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或本级最新政策为准。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暂行）（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2024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暂行）（2024年修订版）

为落实国家和省储能产业布局，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根据省储能布局规划及我市储能发展现状，制定本意见。本意见所指新型储能产业是指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储氢等方式为主的独立、共享储能或用户侧储能等（抽水蓄能、新能源发电配建储能除外），以及储能材料、核心设备、系统集成、检测建设运维、储能应用、回收利用等储能制造业领域。

**一、建立储能产业企业激励机制**

1. 大力培育“独角兽”储能产业企业。支持储能产业企业开拓市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规模，利润率达到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我市储能产业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可根据经营业绩提前申请奖励，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

2.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储能产业企业。对新认定的在储能产业领域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

3. 大力培育储能产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对储能产业新获评国家级储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4. 支持新增规上储能产业企业。对新建储能产业相关项目形成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二、加大储能项目政策引导

5. 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模式开发。鼓励市内新增及已建成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垃圾焚烧电站等新能源发电站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共享储能电站服务，实现新能源电站以自建、租用或购买等形式配置储能，以共同建设、租赁容量的模式实现配置储能，发挥储能“一站多用”的共享作用。

## 三、加大储能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

6. 支持储能技术引进。对储能产业企业从国务院及各部委直属的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进储能领域技术，按合同当年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5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 支持建设储能产业研究院。对企业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唐共建（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独立建设）储能产业研究院，并经市级部门认定或挂牌，且每年度与唐山本地企业技术转让或技术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1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8. 支持储能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储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9. 支持储能产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首台（套）储能产业相关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0. 支持储能企业研发投入。储能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符合条件的储能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 四、强化新型储能产业要素保障

11.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在空间规划统筹、土地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将储能产业相关项目专项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12. 提升工业用电峰谷电价价差。支持我市工商业用电高峰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幅度提升到 70%，降低新型储能项目购电成本。

13. 加大对储能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储能产业债券融资规模，积极引导和支持储能产业企业运用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推动其申请发行各类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竞争力的储能产业民营企业利用国家债券增信工具进行债券融资，鼓励挂牌企业利用雄安股权交易所进行债权融资。

14. 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合作。鼓励在唐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究，依托国内知名院校与储能产业企业共同建设唐山新型化学储能及氢能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全球储能企业在唐设立研发中心或联合本市企业开展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15. 推进新型储能领域人才建设。加强新型储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唐创新创业储能产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加快培养储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增强储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市引进和培养的储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发放“凤凰英才服务卡”，实行市民化待遇，持卡人凭卡可直接办理户口准入、社保结转、住房公积金手续、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等待遇，为我市储能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服务。对引进来唐储能企业（不含中省驻唐企业）就职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35周岁以下，含唐山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租房补贴，期限为1年。

此意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涉及的原有政策，按照原政策条款继续执行。

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与其政策不一致的，以新颁布政策为准。

# 《强化创新引领 推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市“12345”总体工作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四链”深度融合，精准为集群企业赋能赋智赋值，促进集群扩容、增量、提质、增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支撑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目标。**集群规模：到2025年底，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6500亿元，其中超50亿元集群达到18个、超100亿元达到12个。创新主体：到2025年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达到8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80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800家。创新能力：到2025年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发明专利400件、新增市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机构）40家。业态模式：到2025年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共享工厂”达到25家，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加速融合，发展韧性明显提升。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实施“六个行动”，一是实施创新发展引领行动。包括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引进培育人才。二是实施共享制造应用行动。包括拓展共享场景、提升共享能力。三是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包括强化项目建设、强化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链融通、推进绿色发展。四是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包括夯实数字基础、加快“智改数转”。五是实施品牌标准引领行动。包括提升品牌质量、强化标准引领、推动上市提升。六是实施优化发展环境行动。包括提升园区能级、创新治理模式、强化金融支持。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营造发展氛围。

# 《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2024年修订版)》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单位对《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唐山市支持新能源体系建设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2024年修订版）》分8个部分，共27条政策。

1. 简化审批程序。包括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高压充电设施报装等2个方面政策。
2.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包括对购置新能源重卡提供金融支持、支持新能源车辆租赁平台建设、免收充电基础设施占地费用、奖励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落实加氢站建设补贴等5个方面政策。
3. 加大政策扶持。包括放宽对新能源车辆的管控、优先保障新能源车辆通行、支持多种形式储能发展等3个方面政策。
4. 完善价格费用机制。包括提升工业用电峰谷电价价差、减免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完善充电设施电价机制、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机制、探索绿碳积分消费模式等5个方面政策。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建设等2个方面政策。
6. 强化规划和土地保障。包括加强空间规划统筹、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优化土地供应方式等3个方面政策。
7. 强化科技创新。包括支持新能源技术引进、支持建设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支持新能源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新能源产品创新、支持新能源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新能源制造企业引进创新人才等6个方面政策。
8. 支持新能源企业做大做强。包括支持新能源装备企业发展壮大等1个方面政策。

#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暂行) (2024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单位对《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2024年修订版)》。

##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意见所指新型储能产业是指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储氢等方式为主的独立、共享储能或用户侧储能等(抽水蓄能、新能源发电配建储能除外)，以及储能材料、核心设备、系统集成、检测建设运维、储能应用、回收利用等储能制造业领域。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共4个部分，明确了15条政策。

1. 储能产业企业激励机制。明确了对“独角兽”储能产业企业、“专精特新”储能产业企业、单项冠军储能产业企业(储能产品)、新增规上储能产业企业等4个方面的激励机制政策。

2. 加大储能项目政策引导。明确了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模式的开发，同时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共享储能电站服务。

3. 加大储能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明确了在储能技术引进、建设储能产业研究院、储能创新平台建设、储能产品创新、储能企业研发投入等5个方面政策。

4. 强化新型储能产业要素保障。明确了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提升工业用电峰谷电价价差、加大对储能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合作、推进新型储能领域人才建设等5个方面政策。